

附件 8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入班同意書

_____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學
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，經鑑定錄取至
_____國小(請填永樂或東門)藝術才能舞蹈班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同
意入班就讀。

錄取就讀後，若經評估無法適應藝術才能舞蹈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
學生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，同意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
就讀學校（如該校為額滿學校，將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）。

此致

臺北市_____ (請填永樂或東門)國小

家長簽名 (父 母 監護人) _____

家長簽名 (父 母 監護人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※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